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8.15

填表日期：107 年 7 月 6 日			
填表人姓名：陳信儒		職稱：秘書	
電話：02-2376-7491		e-mail：wallace20579@tipo.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國際上不斷朝加強對研發成果之保護，以鼓勵創新，例如申請專利主張國際優先權 12 個月期間、申請早期公開 3 年等設有復權規定，設計專利權期間採 15 年者亦已多數國家採用，現行專利法與此等對申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請人優惠之規定，尚有落差；外界已多次表達應與國際調合，以符產業需求，並營造更友善之專利申請制度，考量此等規定確有助於營造更優質之專利申請環境，利於產業發展，故有納入修法之必要。 二、 提升專利審查效率，有助早日解決爭議，目前專利舉發審理程序，因舉發人不斷補充理由及證據，專利權人亦因而不斷答辯，造成審查時間冗長，有害專利權之穩定性；而新型因採形式審查，其更正亦以形式審查為原則，亦生權利範圍異動疑慮，外界也表達應設法改善；又外界建議專利核准審定後之分割予以鬆綁，對專利申請案之檔卷資料之合法使用等，亦建議更加明確，此等均須修正專利法。 三、 依現行專利法規定，專利檔卷多須永久保存，長年累積大量之專利檔卷，已造成本部智慧局檔案保存空間不足之嚴重問題，參考國際立法例，可有解決方法，有待修法解決。 四、 基於上述需求，本部智慧局自 102 年專利法修正施行以來，即不斷蒐集產業界、學術界及司法實務在專利相關法規及審查基準修正公聽會，以及業務座談會有關建議之修法議題，經過審慎研議，於 106 年底提出本法修正草案初稿；再經召開 2 次公聽會，諮詢各界人士意見，經參考各界意見後，再予修正提出本次「專利法部分	
--	--	--	--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條文修正草案」。 一、 現行專利法第 28 條規定專利申請案欲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及第 38 條申請實體審查者，須在法定期限內為之，否則申請案不得主張優先權、申請案將視為撤回，因而影響申請人權益；惟國際規範對於非因故意遲誤法定期間者得申請復權之規定，本法現行規定顯有落差。 二、 現行專利法第 34 條規定，專利申請案僅得於原申請案審定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分割，若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分割。惟再審查審定後，申請人對於申請案仍有分割需求，且須於原申請案審定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惟產業反應考量分割範圍之時間過短，申請人無法完善擘劃適當之申請專利範圍，且新型專利與設計專利亦無類此之機制，不利申請人完善保護創作。 三、 依現行專利法第 73 條及第 74 條規定，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 1 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且須將新理由或新證據送達專利權人答辯，因而造成舉發審理冗長，爭議無法早日確定，不利專利權之實施。 四、 國際規範關於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間多為 15 年以上，本法現行規定之設計專利權期間僅 12 年，專利權保護期間顯有調合國際之必要。另有關於專利經公告後，任何人是否得任意利用公告資料建立資料庫應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	--------------------------------	---	--

		用；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共有時，其應有部分因強制執行等原因而移轉，是否須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之處理；專利權讓與是否會影響原已存在之授權契約效力等重要權利義務問題皆未有明確規範。 五、專利法第 143 條規定，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 30 年。然本部智慧局已無足夠之保存空間，用以保存長年累積之大量專利檔案，且是否所有專利檔案皆有永久保存之必要，參考國際立法例，亦有檢討之空間。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次專利法修正主要針對專利案件之申請及審查規範放寬、解決舉發案件時程延宕、加強專利權人保護及專利資料可利用範圍之界定，以及解決專利檔卷保存空間不足之問題，進行法制的完善；其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不因不同性別而造成不同影響，故本次修法無需建立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法案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故亦無須強化性別統計之需求。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參照國際立法例，對於非因故意而未於法定期間主張國際優先權或申請實體審查者，給予 2 個月申請復權之期間。 二、放寬申請人於再審查審定後亦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得申請分割，並將得申請分割期間由核准審定書送達 1 個月延長為 3 個月，與申請案審定後繳費領證之期限相同，給予申請人充分時間考慮是否分割，完善其權益之保障。 三、為提升舉發案審理效率，將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之期限由 1 個月延長為 3 個月，以利於其完整提出相關資料；配套規定逾期提出者，專利專責機關不予審酌，俾利舉發案件之審查；另配合增訂限制專利權人提起更正之時機，以衡平舉發人及專利權人二造之利益。 四、衡酌國際規範及我國目前設計專利存續狀況，將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間由現行 12 年延長至 15 年。 五、針對為建立專利資料庫提供檢索者，合法利用經公開及公告之專利資料形態；共有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其應有部分非因處分行為移轉時或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之處理；以及專利權讓與不破授權原則等事項，予以明定。 六、將專利檔案之保存年限修正為具保存價值者永久保存，其餘改為 30 年以下之分類定期保存，並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存在之專利檔案適用施行後之規定，以解決保存空間不足之問題。	
	4-2-2 訂修必要性	一、主張國際優先權、申請實體審查之期間、專利案申請分割之期間，及設計專利權期限，均屬法定期間，期間之修正，必須修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法。而此一修法除有利於國際調合，更激勵國外申請人來臺申請專利，有助於技術引進與流通，提升我國研發創新之競爭力，鬆綁放寬相關，將有助申請人進行全球專利布局策略。 二、 為避免舉發案件審查時程，因舉發人濫行補提理由或證據，導致程序拖延，將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限於提起舉發後 3 個月法定期間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同時，為確實掌控舉發案件審查期程，避免延宕審查進而損及兩造權益，舉發期間之更正有其限制必要，爰參考日本特許法規定限制提起更正時點。 三、 依目前司法實務見解，專利案縱使經專利專責機關公告後，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等檔案資料，仍享有著作權保護之可能；惟專利權之授予本質上即有鼓勵發明人就其發明創作提出申請，經審查准予專利後公告周知，以避免重複研究，促進產業技術提升，並兼有公眾審查目的。任何人將經審定公告之專利資料，加以整理、加值整合後提供檢索利用，無論是否涉及商業行為，皆有助於技術散布，應可認屬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範疇，爰以明定，以杜爭議。 四、 明定專利授權契約經登記後專利權移轉者，授權契約對於受讓人繼續存在，以保障利用人之權益。另明文共有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其應有部分因強制執行等原因而移轉時，無須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	
--	--	--	--

		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之處理，以杜爭議。 五、依現行專利法規定，專利檔卷多須永久保存，我國自受理專利申請以來，專利檔案已達 210 餘萬件，隨著科技快速更迭，是否皆需永久保存有其檢討之必要；參考專利合作條約施行細則第 93 條等立法例，修正專利檔案保存期限，並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存在之專利檔案適用施行後之規定。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依據檔案法相關法規之規定，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檔案之保存年限縱使從永久保存改為定期保存，原以永久保存之檔案仍不得銷毀，惟本法第 143 條修法目的即在銷毀為數眾多且無參考價值之專利檔案，爰須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協調，同意本局以特別法方式，銷毀修正草案施行前已存在之永久保存檔案。 二、依第 143 條修正草案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就專利檔案是否具有價值進行認定，故修正草案修正施行後，專利專責機關應配套規劃認定專利檔案價值之人力。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檔案之保存年限縱使從永久保存改為定期保存，原以永久保存之檔案仍不得銷毀，惟本法第 143 條修法目的即在銷毀為數眾多且無參考價值之專利檔案，爰須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協調，同意本局以特別法方式，銷毀修正草案施行前已存在之永久保存檔案。 二、依第 143 條修正草案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就專利檔案是否具有價值進行認定，故修正草案修正施行後，專利專責機關應配套規劃認定專利檔案價值之人力。	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本次修法係為配合國家經濟法規鬆綁，因應國際規範調整，及完備審查實務作業。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一般大眾、專利業務相關產業、經濟部、司法院各級法院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 本局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及 107 年 1 月 15 日舉辦本法修正草案公聽會，2 場公聽會中產業界、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美國在臺協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等外部單位及一般民眾皆熱列參與，2 場次計約 250 人次出席，2 場公聽會男性出席與會者與女性出席與會者之比例約 3:1，以男性比例較高，若後續有邀請專家學者諮詢之需要將以女性專家學者為優先洽邀對象，以衡平男性及女性意見徵詢之比例。 二、 公聽會後接獲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來函。 三、 本局經內部討論後，研修達 9 版次之修正草案後，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公告於行政院國發會眾開講平臺及本局官網法規預告 60 日。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 本法修正草案第 143 條涉及檔案保存議題，為求審慎本部智慧局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協，就目前依專利法第 143 條應永久保存之專利檔案應如何妥適處理，充分交換意見，共 14 人出席，男性 6 人，女性 8 人。 二、 該次協商會議獲具共識，專利專責機關得將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等檔案，考量我國國情及不同申請案或專利案之狀況，依事實分別訂定保存年限，於專利法妥為規範。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一、為落實本法修正草案，所需成本包括因應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限之復權規定、擴大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實體審查之期限等修正，專利申請案待審案件增加，需增加審查人力之投入或提昇審查效能，惟對於技術引進、鼓勵研發創新具有激勵之效益，亦能完善創作之保護，同時核准專利案件之增加亦會提高專利規費之收益。 二、針對增訂專利申請案公開或專利案公告後，得合法使用檔卷資料之型態、建立讓與不破授權原則、共有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其應有部分因強制執行等原因而移轉時，無須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之處理、一案兩請規定之法律位皆提昇等修正，為配合現行實務調整或釐清法未明定之事項，故法案之落實無需另增成本，但卻有減少爭議問題，節省司法資源之效益。 三、另明定舉發人得補提舉發理由或證據之期限、限定新型得申請更正之期間並將新型更正案之審查改採實體審查等，將有助降低審查資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源之投入，並提昇審查效能，有助儘早釐清爭議與界定專利權範圍，有利創作之實施，以達立法之目的。 四、將設計專利權期限由現行十二年延長為十五年，提昇專利保護之強度，將對有助提昇鼓勵創作之目的，亦有助增加專利年費之規費收入。 五、修正專利檔案保存年限，將增加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有價值專利案之作業，但對於行政機關之空間利用將提供更具經濟之運用。	
7-2 效益		本次修法配合國家經濟法規鬆綁，解決實務問題及調合國際法制落差，有利於技術引進流通、鼓勵研發創新具有激勵之效益，亦能完善創作之保護；另審查實務及專利權爭議之解決，將有助降低審查資源之投入，並提昇審查效能，節省司法資源，有助儘早釐清爭議與界定專利權範圍，有利創作之實施；而專利檔卷之保存期限修正，對於行政機關之空間利用及檔卷價值之確認，將更具經濟性。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次修法使專利審查實務更形完備，增加權利人自由運用國際優先權或實體審查復權、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等制度之多元選擇，並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限制補提舉發理由或證據之期限等，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程序選擇權等基本權利並無相悖。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符合公約規定及聯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

	際公約	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並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次法案主要為申請案之國際優先權主張期限、請求實體審查期限之復權、設計專利保護期間、核准審定後之分割、舉發案件程序之變革、新型更正改採實審及其時點限制及延長、檔案保存年限調整及相關健全法制事項等，目的在使專利審查實務更趨完備。其修訂內容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次法案主要為使專利審查實務更趨完備，修訂內容並未區別對象，且執行方式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		V	本次法案主要為使專利審查實務更趨完備，除修訂內容並未區別對象外，且執行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方式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未產生不同結果。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免填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免填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免填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免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政、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7 月 6 日至 107 年 7 月 18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一、姓名：張懿云 二、職稱：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行政副校長 三、專長領域：智慧財產法、經濟法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法案修訂內容主要涉及「申請案之國際優先權主張期限、核准審定後之分割及申請實體審查復權」；「專利案之舉發程序之變革、新型更正改採實審及其時點限制及延長設計專利保護期間」；以及「檔案保存年限調整」、「公開公告資料合法使用」、「其他健全法制事項」等議題，未有針對不同性別而有差別規範。經檢視後，可認其執行及實施結果亦無因不同性別而有不同結果，故目前尚無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之需求。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法案形成過程中，有關性別參與比例，顯見修法機關已有注意修法正當程序中之性別平等參與問題，並有採取措施以盡量平衡不同性別者之公平參與。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因 8-1 皆評定為「否」者，免填「捌、8-2」，故無性別目標說明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因 8-1 皆評定為「否」者，免填「捌、8-3」，故無性別效益之說明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本次修法主要涉：「申請案之國際優先權主張期限、核准審定後之分割及申請實體審查復權」；「專利案之舉發程序之變革、新型更正改採實審及其時點限制及延長設計專利保護期間」；以及「檔案保存年限調整」、「公開公告資料合法使用」、「其他健全法制事項」等議題，經詳閱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修正草案及立法目的之書面審查，可認定目前修法之內容與範圍，是所有不同性別者都同時受有相同之利益，並無因不同性別而受有不當差別待遇。 2. 本法案在修法諮詢會議的過程中，已有注意到邀請是否造成平等性別參與的問題，並有提出建議並採取改善措施。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法案於研擬完成後，先邀請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委員以書面及電子檔就整部法案及其影響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在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方面，應可肯定。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懿云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1.				
2.			1.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